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0號

聲請人 齊易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勝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本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所載之本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本票，因遺失，前經
聲請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263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
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本票，為此聲
請宣告該本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本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63號公示
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1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及提出該本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嚴翠意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20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本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	108年8月25日	296,468元	AS0000000	